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7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3 內 正 00 09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新竹縣政府內部橫向聯繫不足部分：已訂定移交標準流程，相關業務及人員更迭時，參照已訂定之移交清冊範本，承辦雙方及科長核章後，亦完成業務交接事宜，以強化業務交接之嚴謹性。</p> <p>二、針對新竹縣政府與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現為交通部鐵道局）重複建置相同用途之管段部分：</p> <p>（一）已於103年03月11日公布修正「新竹縣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其中第12條：「寬頻管道鋪設完成之路段，附掛於雨水下水道、道路側溝、道路立桿或其他非地下管道之附掛纜線，經本府通知次日起，於六個月內完成拆除，因故無法於限期內拆除者，應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前項情形本府得移交道路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拆除。違反者，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促使業者使用已建置之寬頻管道。</p> <p>（二）增加優惠方案：當年度新申請案件佈纜累計總長達30公里，經繳費確認後，次年度就前年度新申請案件續約金額以6折計費；累計總長達50公里，次年度就前年度新申請案件續約金額以4折計費；累計總長達60公里，次年度就前年度新申請案件續約金額全額折抵（本方案內所指續約為新申請案之續約優惠）。</p> <p>三、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現為交通部鐵道局）部分：</p> <p>（一）於102年研訂「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暨站區聯外道路預埋管道使用權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俾建立SOP開放供業者申請使用，鼓勵由各通信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及研究單位使用高速鐵路沿線電纜槽與原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現為交通部鐵道局）之資訊幹線管道，並結合寬頻管道方式擴大雙方管道納管率，以利活化現有預埋管道。</p> <p>（二）103年12月23日邀開「研商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暨其聯外道路資訊幹線管道與新竹縣寬頻管道後續整合改善</p>	<p>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p> <p>109.07.21第5屆第55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方案會議」，再次與新竹縣政府協商確認雙方各自努力招商，以發揮預埋管道的綜效。</p> <p>四、新竹縣府於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暨其對外連絡道興建之寬頻管道，經統計截至 108 年度佈纜率已達 78.9195%等語，相較 104 年度佈纜率 43.3473%、105 年度佈纜率 56.6022%、106 年度佈纜率 61.46%、107 年度佈纜率 78.9195%，該府於旨揭地區之寬頻管道佈纜率已逐年提升。</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